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區議會撥款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於 5 月 18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位於 5 月 22 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**11 位**議員回覆，當中**全數同意**通過社區危機應對小組的夥伴機構採購酒精搓手液的申請，包括申請撥款總額\$375,516 及預支款額\$187,758；**10 位同意**，以及 **1 位不同意**通過該夥伴機構採購消毒濕紙巾的申請，包括申請撥款總額\$275,184 及預支款額\$137,592；以及**全數同意**通過該夥伴機構採購漂白丸的申請，包括申請撥款總額\$275,162 及預支款額\$137,581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	屯門區議員	
		同意	不同意（原因）
I.	通過採購酒精搓手液的申請， 包括申請撥款總額\$375,516 及 預支款額\$187,758	陳樹英議員、黃麗嫦議員、何杏梅議員、 王德源議員、李家偉議員、馬 旗議員、 張可森議員、張錦雄議員、曾錦榮議員、 黎駿穎議員及賴嘉汶議員	
II.	通過採購消毒濕紙巾的申請， 包括申請撥款總額\$275,184 及 預支款額\$137,592	陳樹英議員、黃麗嫦議員、何杏梅議員、 王德源議員、李家偉議員、張可森議員、 張錦雄議員、曾錦榮議員、黎駿穎議員及 賴嘉汶議員	馬 旗議員（包裝不環保）
III.	通過採購漂白丸的申請， 包括申請撥款總額\$275,162 及 預支款額\$137,581	陳樹英議員、黃麗嫦議員、何杏梅議員、 王德源議員、李家偉議員、馬 旗議員、 張可森議員、張錦雄議員、曾錦榮議員、 黎駿穎議員及賴嘉汶議員	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 37（2）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已通過該夥伴機構採購酒精搓手液、消毒濕紙巾，以及漂白丸的撥款申請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